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5-030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5元
●相关日期

期间	股权登记日	除权除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03/1	2025/03/1	2025/03/1	2025/03/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9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对象:2024年年度
2. 分配方式: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包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342,767股。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 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2,235,455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342,76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0,473,172.00元(含税)。

如存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当日,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回购注销等致使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时,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存在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息的具体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公司按以下关于计除权除息日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配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公司股本为122,235,455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342,767股,实际参与本次分配的股本数为121,892,688股。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故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变动比例为0,公司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25元(含税)。
公司本次发行差异股份后,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除以实际分派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出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21,892,688×0.25)/122,235,455=0.2493元(含税)。

综上,公司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0.2493元(含税)。

股票代码	除权除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688686	2025/03/1	2025/03/1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9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27人;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73,57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06%;
●公司将办理完毕相关解除限售申请手续后,股份上市流通前,发布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概述
(一)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上海盈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23年4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为2023年4月28日至2023年5月2日。公示期间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此外,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公示的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四)2023年6月8日,公司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3.3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每转增0.48股。

(五)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调整授予价格和激励对象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自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六)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限制性股票已于2023年12月22日完成注销。

(七)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48.95元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0,700股。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2024年6月6日,公司实施了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每转增0.45股。

(九)2024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同日,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705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的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

(十)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12月23日完成注销。

(十一)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二)2025年6月9日,公司实施了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4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每转增0.40股。

(十三)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同日,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627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的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限届满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登记完成日期为2023年6月29日,第二个限售期为2025年6月29日届满。

(二)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没有出现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激励计划约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无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陈心源	财务总监	3,498,074	1,049,422	30.00%
合计		3,578,587	1,073,576	30.00%

注:
1.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4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每转增0.40股。因此,激励对象所获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

2. 上述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所产生的每股数已经符合五人管理,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数量以上市流通日为准。

四、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的相关事宜。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我们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以及《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2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 购买价格及规模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持股计划”),该议案已于2025年5月15日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预案的议案》,公司将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4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转增0.40股。2024年6月9日,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购买价格及规模上限的议案》,将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由71.54元/股调整为49.39元/股,同时持股计划总5,300万股规模不变的前提下,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将由74.08万股调整为约107.31万股。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2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定于2025年6月9日召开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会议于2025年6月9日通过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炳其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调整后的回购注销价格及数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注销价格及数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调整后的回购注销价格及数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注销价格及数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调整后的回购注销价格及数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注销价格及数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调整后的回购注销价格及数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注销价格及数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调整后的回购注销价格及数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注销价格及数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调整后的回购注销价格及数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注销价格及数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调整后的回购注销价格及数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注销价格及数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调整后的回购注销价格及数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注销价格及数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即指定交易投资者)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交易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2)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户名称:卢盛林(部分)、许学亮(部分)由公司直接发放。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大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取得该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派股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持股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代收并划付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年5个工作日内划扣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法定申报期间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符合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境外投资者以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中国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开户银行账户的个人银行账户发放,由相关(境外)税务服务总商,负责关于中国香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沟通(财税[2014]81号)执行,中国证监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境外投资者以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公司将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5元。
五、有关查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电话:0759-8271618-8234
特此公告。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限制性股票55,200股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七)2023年6月8日,公司实施了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3.3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每转增0.48股。

(八)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限制性股票已于2023年9月1日完成注销。

同日,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610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

(九)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限制性股票已于2023年12月22日完成注销。

(十)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40.38元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8,432股。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2024年6月6日,公司实施了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3.1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每转增0.45股。

(十二)2024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相关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6月18日完成注销。

同日,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559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的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

(十三)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12月23日完成注销。

(十四)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五)2025年6月9日,公司实施了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4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每转增0.40股。

(十六)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同日,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502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的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实施了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4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每转增0.40股。

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所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如下:

1.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如下进行调整:
 $P=(P_0-V) \times (1+n) = (25.71-2.40) \times (1+0.40) = 16.65$ 元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n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限制性股票转股、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Q=Q_0 \times (1+m) = 35.927 \times (1+0.40) = 50.297$ 股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m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限制性股票转股、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综上,本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由25.71元/股调整为16.65元/股,回购数量由35,927股调整为50,297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公司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盈证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5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价格及数量的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盈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24年4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为2024年4月26日至2024年5月5日。公示期间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此外,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公示的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四)2024年6月6日,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3.1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每转增0.45股。

(五)2024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同日,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800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的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实施了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4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每转增0.40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所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如下:
1. 限制性